



泽盈律师事务所
ZE YI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领航科技大厦 1516 室

邮编：100086

电话/Tel：+8610-6772-0583

网址：www.thelawyer.com.cn

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北京

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泽盈股字 2018 第 (0502) 号

致：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李煜昌、张晓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97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43%。此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冬利先生主持。

经核查，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董事会依法设立，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计票和 1 名监事代表监票、由本所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提出。

2、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十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3)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泽盈律师事务所
ZE YI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领航科技大厦 1516 室

邮编：100086

电话/Tel：+8610-6772-0583

网址：www.thelawyer.com.cn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对 2017 年度的利润不进行分配。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6)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泽盈律师事务所
ZE YI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领航科技大厦1516室

邮编：100086

电话/Tel：+8610-6772-0583

网址：www.thelawyer.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红革

经办律师：

李煜昌

张晓濛

2018年5月2日